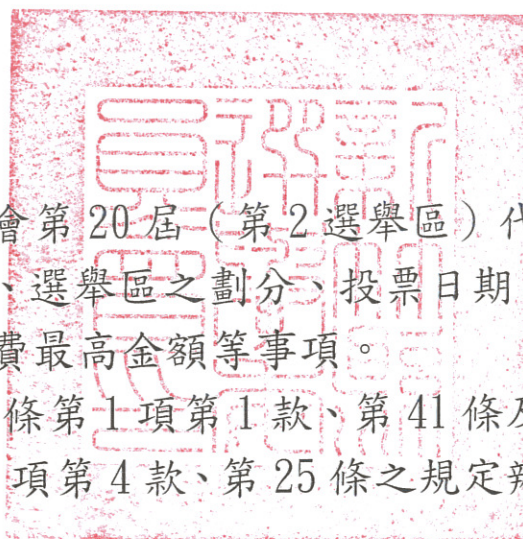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123150146 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之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  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新竹縣寶山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（第 2 選舉區）代表缺額補選。

二、選舉區劃分、名額分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| 鄉鎮市別 | 選舉區別    | 包括範圍    | 應選名額 |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寶山鄉  | 第 2 選舉區 | 三峰村、新城村 | 1    | 2,050,000   |

三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投票起、止時間：自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(三) 投票地點：新竹縣寶山鄉三峰村、新城村所屬投票所。

主任委員楊文科